

关于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 号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交易各方

1、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并作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化情况（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变动，则应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

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4、报告书显示，2015年12月25日远大集团董事会做出决定，将以不超过13.2亿元人民币现金参与认购公司股票，认购价格44.36元/股，认购数量为29,675,700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远大集团上述认购股份事项是否尚需履行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因远大物产及其下属企业受到行政处罚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二、交易标的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货及电子交易等衍生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实施对标的公司期货及电子交易等衍生品业务会计处理方法的影响，以及对交易标的评估、业绩承诺是否构成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注册会计师、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期货及电子交易等衍生品业务。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公司期货及电子交易等衍生品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场内场外交易情况、与现货交易的匹配情况、人员配备及流失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及报告期合规经营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开展期货及电子交易等衍生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并对衍生品业务涉及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

场外交易违约风险以及与核心竞争力相关的其他风险作风险提示。

3、请你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2.15 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信息。

4、报告书显示，报告期标的公司现货业务盈利分别为-37,843.20 万元、-94,017.60 万元、-80,508.59 万元。请你公司对现货业务亏损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远大物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如存在，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该类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6、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7、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远大物产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8、报告书显示，远大生水拥有的“grandflow.com.cn”域名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浙江新景持有的编号为 SP3302061310062547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远信物流持有的编号为甬检场字第 15 号的宁波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场库备案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企业对上述域名及经营资质到期事项拟采取的措施及对该企业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远大物产因与韩国 Shinwon & Co., Ltd.

签署销售合同引发的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

1、报告书显示,报告期远大物产商品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为 0.82%、0.43%、1.20%,期现结合后的毛利率为 1.9%、4.4%、5.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远大物产期现结合毛利率的口径,收益法评估选取期现结合毛利率作为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期货及电子交易等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及盈利不稳定性;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毛利率对评估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远大物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3、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对远大物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收益。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远大物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如存在,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该类下属企业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5、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交易作价的影响。

四、承诺事项

1、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以远大物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扣除了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请你公司明确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口径，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产生收益的扣除标准。

2、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须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意见》后 6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方案；股份补偿时应先以交易对方当年度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数小于应补偿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份补偿程序的可实施性，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如远大物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等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三十日内，由资产出售方按比例以现金方式对远大物产进行补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亏损的具体范围，是否包含公司目前持有 52%股权对应的亏损。

6、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承诺：自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转让其持有的新增股份的，其转让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承诺不包括交易对方因

业绩补偿原因相关股份被公司回购的情形，补充披露该项承诺是否规定违约责任及交易对方违背承诺时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7、请你公司结合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股份解锁方式及转让价格承诺等因素，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对其作出的服务期限承诺相关违约责任的履行能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其他事项

1、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所作的分析。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项目、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的具体用途、测算依据、使用计划进度、预期收益，补充披露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是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起始日期修改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25日